

108 年度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新世代文化植根，建立人文素養，鼓勵學生研習書法，認識傳統文化，進而融入生活，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特舉辦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書學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淨心書會、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各大書法團體等。

五、參賽分組：比賽分組如下所示(各組均含中華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應屆學生，**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小學四年級以下)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小學五、六年級)

(三) 國中組

(四) 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五) 大學組(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

六、比賽程序：

參加要點：各組比賽分「初選」、「決賽」兩階段舉行。

(一) 初選：各組參賽者，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人選者參加現場決賽。(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

初選收件：108 年 8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請將規定作品附填報名表，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及組別**，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82520103 分機 516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02-25585236 中華民國書學會。

(二) 決賽：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在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參加現場書寫，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

七、比賽辦法：

(一)初選：

1.參加初選作品：國小組(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以四開宣紙(約 67X34 公分)書寫，國中組、高中組與大學組以對開宣紙(約 135X34 公分)，字數需在 16 字至 40 字之間，不須裝裱，作品內容不限(不違反善良風俗、不涉及政治，以古今詩詞為主)，自擇章句書寫成作品。

2.每人限參加一組，以一件作品為原則，不得重複送件。(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3.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限以直幅書寫，不限書體，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

4.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得取消參賽資格。

5.請盡可能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務必詳填報名表，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二)決賽：

1.入圍決賽名單將於決賽日期前二週(9 月 14 日)，公佈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再以專函通知。(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不再通知，亦不退回作品)

2.預定 108 年 9 月 29 日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

3.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兩張，其餘書寫用具(含墊布)請參賽者自備。

4.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並於當日舉行頒獎。

八、評審：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

九、獎額及獎勵：(各組參加決賽者，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

組別	國小中低年組					國小高年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學組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名數	1	2	3	10	若干	1	2	3	10	若干	1	2	3	10	若干	1	2	3	10	若干	1	2	3	10	若干
獎金	獎狀一幀及 5,000 元	獎狀一幀及 3,500 元	獎狀一幀及 2,000 元	獎狀一幀及 1,000 元	獎狀一幀	獎狀一幀及 6,000 元	獎狀一幀及 4,500 元	獎狀一幀及 3,500 元	獎狀一幀及 1,200 元	獎狀一幀	獎狀一幀及 7,000 元	獎狀一幀及 5,500 元	獎狀一幀及 4,000 元	獎狀一幀及 1,500 元	獎狀一幀	獎狀一幀及 10,000 元	獎狀一幀及 7,000 元	獎狀一幀及 4,500 元	獎狀一幀及 2,000 元	獎狀一幀	獎狀一幀及 12,000 元	獎狀一幀及 9,000 元	獎狀一幀及 6,500 元	獎狀一幀及 4,000 元	獎狀一幀

十、頒獎典禮：(一)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隆重舉行，詳細日程於決賽通知時說明。

(二)獎金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不予寄發。

十一、參賽須知：(一)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需經過初選，才能取得受評決賽之資格。

(二)未附報名表，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經通知未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

(三)評審團評審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得獎及展覽作品，均由初選、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

(四)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以郵戳為憑)，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五)凡參加比賽作品(含初選與決賽)，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二、相關比賽辦法有未竟事宜者，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參賽者不得異議。

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如有老師指導，請詳實填寫，報名表送出後，不得補填或更改)

參加組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法定監護人(或家長)			與參賽者關係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請問您從何處得到比賽相關訊息：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授課老師 (限填一人)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目前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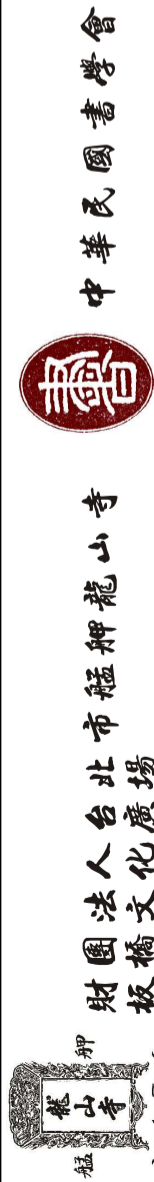
填寫資料請以完整、清晰為原則，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敬請見諒

□□□□□
地址
先生 小姐

-----✂-----請沿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108年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簡章

108年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 簡章



中華民國書學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5樓
電話：02-8252-0103

印刷品

